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8號

上訴人 黃媛鈴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

被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律師

郭泰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55分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